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6年1-6月份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核查后，相关情况说明和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三）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独立董事：朱舫、胡小松、毕会静

2016年8月16日